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）的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地下水水源地环保设（措）施建设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地下水水源地环保设（措）施建设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2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3年6月2日

